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阮 嬪 林進丁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各村活動中心及集會所逐年編列預算申請使用執照乙案。						
理由	目前各村活動中心及集會所均未有使用執照，因過去時代背景及法規的更改，建議公所逐年編列預算將現有活動中心及集會所派專責人員負責申請使用執照，以利各村活動中心及集會所能申請擴充設備。						
辦法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並調查土地狀況後，逐年實施申請使用執照。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